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31号文核准，正泰电器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9,101股，每股作价人民币17.58元，共募集资金436,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2,900.00万元，已由国泰君安于2017年1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6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号)。2017年5月，公司将上述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97万元进行了抵扣，并调增资本公积1.97万元，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67.17万元。

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398,402.85	316,000.00
	(1)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302,308.82	248,000.00
	(2) 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63,226.44	46,000.00
	(3)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867.59	22,000.00
2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73,250.00	100,000.00
3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23,415.19	20,000.00
	合计	595,068.04	436,000.00

## 2、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1,705.27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03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284,591.75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4,591.7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27.35万元。截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6,308.53万元。具体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额(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 累计已投资额(万元)
1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243,438.39	160,888.60
	(1)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195,995.85	140,795.85
	(2)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47,442.54	20,092.75
2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80,000.00	57,711.16
3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20,000.00	15,991.99
	合计	443,438.39	234,591.75

###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需结合市场、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因此存在一定的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于正泰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3、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